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23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蔡惟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 人 林傳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查詢相對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經查相對人投保於第三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，因第三人址設新北市三重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